

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康仙庄镇西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四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845号，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建设道以南、东环路以西、112国道以北、牯牛河以东，面积0.5446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5446公顷（林地）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

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城区办事处范家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三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845号，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牯牛河以东、迎宾东道以北、裕华东道以南、宜昌路以西，面积0.226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2261公顷（耕地0.0002公顷、园地0.0001公顷、林地0.2258公顷）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

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城区办事处范家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二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845号，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牯牛河以东、迎宾东道以北、裕华东道以南、宜昌路以西，面积0.8012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8012公顷（耕地0.7296公顷、园地0.0001公顷、农村道路0.0715公顷）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

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城区办事处范家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一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845号，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牯牛河以东、迎宾东道以北、裕华东道以南、宜昌路以西，面积0.5299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5299公顷（林地0.5237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62公顷）。

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

霸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城区办事处范家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17批次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牯牛河以东、迎宾东道以北、裕华东道以南、宜昌路以西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529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5299公顷（其中林地0.5237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62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确认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60.5万元。参照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荣乌新线高速、京德高速霸州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[2019]101号）补偿标准，对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[2020]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8.5049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马陆鹏

联系电话：13784823407

霸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4日



霸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城区办事处范家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17批次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牯牛河以东、迎宾东道以北、裕华东道以南、宜昌路以西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801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012公顷（其中：耕地0.7934公顷、园地0.0001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77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确认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60.5万元。参照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荣乌新线高速、京德高速霸州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[2019]101号）补偿标准，对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[2020]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12.8593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马陆鹏 联系电话：13784823407



霸州市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

城区办事处范家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17批次3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牯牛河以东、迎宾东道以北、裕华东道以南、宜昌路以西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226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261公顷（其中：耕地0.0002公顷、园地0.0001公顷、林地0.2258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确认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60.5万元。参照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荣乌新线高速、京德高速霸州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[2019]101号）补偿标准，对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[2020]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3.6289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马陆鹏 联系电话：13784823407



霸州市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

康仙庄镇西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17批次4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建设道以南、东环路以西、112国道以北、忙牛河以东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544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5446公顷（林地0.5446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确认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60.5万元。参照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荣乌新线高速、京德高速霸州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[2019]101号）补偿标准，对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[2020]12号）文件，按照征收农地区片价的10%，缴纳社保费8.7408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龚立伟 联系电话：13180389446

